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及有效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6、审批程序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